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赢公招（货物）2022-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
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9
16. 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7.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 评标委员会.....	11
19. 评审工作程序.....	12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下册)	50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 投标要求.....	6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正赢公招（货物）2022-00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正赢公招（货物）2022-005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包1：¥746,508.00元 包2：¥699,520.00元 包3：¥747,356.00元 包4：¥913,640.00元 包5：¥922,096.00元 包6：¥970,880.00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苗木的产地检疫证。</p> <p>7、其他：本项目共分为6个包，供应商就本项目只可报1个包，最多允许中1个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2月2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02月22日至2022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发售地点：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9楼</p> <p>联系人：梁女士</p> <p>电话：0971-8295669</p> <p>电子邮箱：zhengying_zb@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3月1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某个环节提出一次性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种子、种植、灌溉、栽培、抚育、包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劳动力、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果有）（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包一投标保证金：

¥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

¥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

¥14,900.00元（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包四投标保证金：

¥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包五投标保证金：

¥18,400.00元（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包六投标保证金：

¥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川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038 0900 0017 220

交纳时间：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之前一工作日17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正本投标文件的PDF格式扫描件），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所填写的时间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相同一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如果有)。

13.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字样;

13.5 为方便我司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证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此项不作为否决项;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

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

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p>投标报价 (30分)</p>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p>技术水平 (54分)</p>	<p>投标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1) 苗木肥料质量 (15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种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p> <p>(2) 施肥实施方案 (6 分):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施肥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 施肥计划、施肥方法、肥料的运输包装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3) 林地整修措施 (6 分): 林地整修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 能从人员、设备等多方面把控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有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4 分; 有进度控制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松土除草方案 (6): 松土除草方案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与所招项目特征制定土壤改良方案, 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松土除草方案完全详尽的得6分, 松土除草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 由松土除草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补植补栽 (6): 补植补栽方案根据机械、人工、林木种子、林木种子专用肥等方面内容阐述清晰, 方案表达详尽的得6分, 内容阐述一般, 方案表达较为合理的得4分, 内容阐述一般, 方案表达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灌溉实施方案 (6 分):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灌溉实施方案,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详细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7) 劳动力资源保障措施 (3 分): 雇佣当地劳动力: 与项目所在地进行劳务合作, 承诺使用项目</p>

		<p>所在地劳务人员$\geq 70\%$得 3 分，$30\% \leq$劳务人员$< 70\%$的得 1 分；劳务人员$< 30\%$不得分。</p> <p>(8)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3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的得 2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9) 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 (3 分)：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3分)	<p>类似业绩情况 (3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1分，满分 3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p>
4	资源配备 (13分)	<p>(1) 项目团队配备 (7 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7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5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3分；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未提供人员分工、人员责任、服务范围不得分。</p> <p>(2) 设备配备 (3 分)：针对项目配备机具及器械，设备配备完整、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设备配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 2 分；设备配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 1 分；设备配备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后期管护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管护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栽、施肥、灌溉、松土除草、林地整修等）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的得3分；管护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栽、施肥、灌溉、松土除草、林地整修等）计划、措施、相关承诺，但描述不全面的得2分；管护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栽、施肥、灌溉、松土除草、林地整修等）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p> <p>（3）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XX 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p>		

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服务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也可以向以下账户缴纳。

户名：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038 0900 0017 22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2-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种子、种植、灌溉、栽培、抚育、包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劳动力、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及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保质期：_____。

注：本文件施工工期为招标计划时间，具体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种植、灌溉完）后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元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中标金额5%）。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包 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台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3、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号：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包 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种子、种植、灌溉、栽培、抚育、包装费、运输、装卸、仓储、劳动力、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清单表中产品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概述

1.1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2项目性质

新建，生态公益性项目

1.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北区马坊村、西杏园村、三其村、宋家寨村、晋家湾村、鲍家寨村。

1.4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内容：补植补栽、林地整修、灌溉、松土除草、施肥。

建设规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25000亩。

1.5资金来源

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0.00万元（青财资环〔2021〕1615号）和区级自筹资金。

1.6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即2022年。

2 项目区概况

2.1自然概况

2.1.1地理位置

城北区隶属于青海省西宁市，位于西宁市西北部，东与城东区交界，西与湟中县为邻，南与城中区、城西区隔湟水河相望，北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互助土族自治县接壤。东西长约23千米，南北宽约5~10千米，总面积为137.7平方千米。

项目区位于西宁市城北区马坊村、西杏园村、三其村、宋家寨村、晋家湾村、鲍家寨村。

2.1.2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南北两山海拔2170~2750m，相对高差500~600m，坡度为15°~35°，属于黄土低山丘陵沟壑地貌，在第三纪红土层上普遍覆盖着次生黄土层，厚度可达30m。经现代流水侵蚀切割，多数已成黄土梁、峁和丘陵沟壑。

2.1.3气候

西宁市城北区处于温带草原向温带荒漠的过渡区，属半干旱高原大陆性气候。为西风带控制区，东南季风影响较弱，冬季常受蒙古高压气流影响，在农业生态分区中，属湿凉半干旱农林牧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是夏季湿凉，冬季寒冷，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气候灾害多。西宁地处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属冬寒夏凉半干旱大陆性高原气候。其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凉、降水量小、蒸发量大，无霜期短，日温差较大，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年平均气温5.8℃,7月平均最高气温17.2℃,极端最高气温39℃,极端最低气温-26.6,年气温日较差13℃,年较差25.6℃。年均降雨量

390mm，80%以上的降水集中于6-9月。年日照时数为2560~2830小时，太阳年总辐射量达612.3千焦/平方厘米，无霜期170天。

2.1.4水文

西宁市城北区处于黄河流域一级支流湟水河中游，湟水河自西向东，由吧浪村进入西宁，经小峡出境，区间自上而下汇入云谷川河、北川河、南川河、沙塘川河等四条二级支流。湟水流域上游由于地处石质山区，地表植被优良，含沙量小，中下游地区由于水土流失逐渐加重，含沙量较大，总的来说含沙量是自上而下，由西向东逐渐递增。

项目区大部分有灌溉措施。

2.1.5土壤

由于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带，地带性土壤为黄土母质发育成的栗钙土，土层厚度较大。土壤具石灰淀积层，粘化微弱，通体呈碱性反应，盐基高度饱和，pH值在8.0~9.0。

2.1.6植被

西宁市植物种类较少，现有天然植被中共有种子植物41科131属184种。其中最大的科为菊科和禾本科，其次是豆科、藜科和毛茛科等，最大的属为蒿属。在自然植被中，无乔木树种分布，仅有灌木和半灌木。项目区树种主要有油松、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河北杨、小叶锦鸡儿（柠条）、中国沙棘等。

2.2社会经济条件

根据西宁市2019年统计年鉴。

(1) 人口、民族

根据《西宁市2019年统计年鉴》2019年末西宁市常住人口为231.08万人，其中市区人口126.76万人，占54.86%，三县人口104.32万人，占45.14%；西宁是典型的移民城市，多民族聚集、多宗教并存，是青藏高原人口唯一超过百万的中心城市，移民人口达100万之多。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为58.8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5.9%，其中：回族人口36.87万人，占16.3%；藏族人口为12.45万人，占5.5%；土族5.86万人，占2.6%。劳动力人口约156万人，劳动力供给充足，满足项目的实施。

(2) 国内生产总值

西宁市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84.9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1.8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56.4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86.67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3:43.3: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48万元。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92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43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548元。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163元。

2.3 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青海省森林资源调查结果，西宁市城北区现有林业用地总面积8.2041万亩，其中：

按地类分：有林地4.7429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57.81%；灌

木林地2.0704万亩，占25.23%；未成林地0.8551万亩，占10.42%；
 苗圃地0.0167万亩，占0.20%；无立木林地0.0253万亩，占0.3%；宜
 林地0.4799万亩，占5.84%。辅助生产林地0.0137万亩，占0.16%。
 林业用地各地类面积详见表1。

西宁市林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表1

单位：亩

乡镇	有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 林地	宜林地	辅助生 产林地	合计
城北 区	47428.95	20704.35	8551.05	166.65	252.9	4799.25	137.85	82041

3 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原则

3.1 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以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携手共筑生态安全屏障；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理念，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的建设原则，认真按照《“十三五”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划的要求》，实施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增绿成效，打造绿色生态样板工程，将项目区建成生态绿色屏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增加森林资源。

3.2 建设原则

(1) 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质量的原则。根据立地条件和植物的生物学特性，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改造后的林地形成针阔搭配合理的林分结构，提高绿化档次，丰富林区层次，提高治理效果，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

(2)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科学规划，精准抚育。选择景观效果对比反差较大的地段进行重点治理，并依据不同的林分特点，采取不同的营林措施，因地制宜，按需施策，确保取得实效。

(3) 坚持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的原则。依据生态区位、森林类型和培育目标，以最优密度控制，采取造、抚、补等措施，调整低质森林的树种、林层、林龄结构和空间配置布局。同时，注重树种混交，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显著增加优质生态资源总量、优化生态空间，夯实项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基础。

(4) 坚持营造多元化混交林的原则。为了充分提高林地效能、促进林木生长、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提高林分质量，合理选

择树种，营造混交林。一些复杂的、破碎的地段要尽量利用，见缝插绿，做到连成一片，绿成一片。形成布局均衡、富有层次的森林生态系统，巩固绿化成果，提高绿化水平。

3.3建设目标

完成精准提升25000亩，景观提升，完善林相，增加林分的抗逆性，提高林分的质量，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本次任务完成林分精准提升面积25000亩，补植后的成活率达到85%以上。

4 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4.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补植补栽、施肥、灌溉、松土除草、林地整修。

4.2建设规模

建设总规模为25000亩，其中抚育面积25000亩（施肥、灌溉、松土除草、林地整修），精准补植区域3407亩。

4.3建设布局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布局表

表4-1

序号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提升方式				
							精准补植	林地整修	灌溉	施肥	松土除草
1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6	255		√	√	√	√
2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2	168		√	√	√	√
3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0	1102		√	√	√	√
4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81	396		√	√	√	√
5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19	00047	330		√	√	√	√
6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7	40		√	√	√	√
7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4	31		√	√	√	√
8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9	77	√	√	√	√	√
9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4	476		√	√	√	√
10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6	00022	230		√	√	√	√
11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9	133	√	√	√	√	√
12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0	82		√	√	√	√
13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5	425		√	√	√	√
14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6	00002	345		√	√	√	√
15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8	292		√	√	√	√
16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5	80		√	√	√	√
17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34	278		√	√	√	√
18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6	239		√	√	√	√
19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7	1012	√	√	√	√	√
20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35	138		√	√	√	√
21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23	86		√	√	√	√
22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8	466	√	√	√	√	√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布局表

表4-1

序号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提升方式				
							精准补植	林地整修	灌溉	施肥	松土除草
23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0	65		√	√	√	√
24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5	370		√	√	√	√
25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17	576		√	√	√	√
26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53	367		√	√	√	√
27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52	591		√	√	√	√
28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19	374		√	√	√	√
29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2	177		√	√	√	√
30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3	64		√	√	√	√
31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4	326		√	√	√	√
32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1	128		√	√	√	√
33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28	00036	442		√	√	√	√
34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28	00022	199		√	√	√	√
35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22	181		√	√	√	√
36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69	49		√	√	√	√
37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6	192		√	√	√	√
38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55	97		√	√	√	√
39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56	120		√	√	√	√
40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3	220		√	√	√	√
41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2	520		√	√	√	√
42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8	738		√	√	√	√
43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21	00020	178		√	√	√	√
44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20	00042	210		√	√	√	√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布局表

表4-1

序号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提升方式				
							精准补植	林地整修	灌溉	施肥	松土除草
45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5	80		√	√	√	√
46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0	285		√	√	√	√
47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2	87		√	√	√	√
48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50	337		√	√	√	√
49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5	521		√	√	√	√
50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2	723		√	√	√	√
51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72	885		√	√	√	√
52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0	237		√	√	√	√
53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51	267		√	√	√	√
54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5	00002	414		√	√	√	√
55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75	379		√	√	√	√
56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88	378	√	√	√	√	√
57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6	280	√	√	√	√	√
58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4	294	√	√	√	√	√
59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7	331		√	√	√	√
60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3	201		√	√	√	√
61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49	215	√	√	√	√	√
62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9	791		√	√	√	√
63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33	227		√	√	√	√
64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6	54		√	√	√	√
65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41	41		√	√	√	√
66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72	276		√	√	√	√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布局表

表4-1

序号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提升方式				
							精准补植	林地整修	灌溉	施肥	松土除草
67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56	194		√	√	√	√
68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20	460		√	√	√	√
69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9	164		√	√	√	√
70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4	189		√	√	√	√
71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2	260	√	√	√	√	√
72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6	223		√	√	√	√
73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8	142		√	√	√	√
74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5	153		√	√	√	√
75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37	107		√	√	√	√
76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42	191		√	√	√	√
77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7	313		√	√	√	√
78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3	29		√	√	√	√
79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0	712		√	√	√	√
80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21	455		√	√	√	√
81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6	183		√	√	√	√
82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3	292	√	√	√	√	√
83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1	68		√	√	√	√
84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52	185		√	√	√	√
85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90	512		√	√	√	√
合计						25000	3407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 建设方案

5.1 现状调查及结果

5.1.1 调查方法

借助 ArcGis 工具将初选地块矢量 (*.shp) 文件叠加到 2020 年度西宁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上，通过叠加分析形成调查范围内林地小班界线，提取林地小班信息，并划定细班后按林班、小班、细班顺序编号。

外业调查时，首先将初选地块坐标信息导入森林资源调查系统，采用GPS导航、引点定位或者向导带路等多种方法找到调查地块，设置10×10m的样方开展小班属性因子、植被、林木成活率等调查。调查方法参照《森林资源规则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_2010) 规定的标准执行。

在符合条件的林地中，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合理确定质量精准提升地块，详细调查小班样地内若干个，对林地面积、林木株数、优势树种、权属、起源、地类、林种、灌草种类及盖度等小班基本情况，按规定按小班面积设10×10m的样地调查并记录保存。

5.1.2 调查结果

在选择确定的地块中，以林地“一张图”调查区划林班和现地调查作业区面积为基础，根据不同方式、作业方式等因子来区划作业小班。

实地调查落实面积为25000亩，作业面积为25000亩，位于西宁市城北区马坊村、西杏园村、三其村、宋家寨村、晋家湾村、鲍家寨村。地类为有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调查情况如下：

西宁市鲍家寨村面积共计1921亩，共计4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5%，项目区小班林木保存率均在85%，项目区整体草本盖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西宁市晋家湾村面积共计4208亩，共计16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5%，项目区个别小班林木保存率小于85%，项目区整体草本盖

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补植、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西宁市宋家寨村面积共计4231亩，共计14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8%，项目区个别小班林木保存率小于85%，项目区整体草本盖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补植、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西宁市三其村面积共计2117亩，共计8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8%，项目区小班林木保存率均在85%以上，项目区整体草本盖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西宁市宋家寨村面积共计7320亩，共计21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8%，项目区个别小班林木保存率小于85%，项目区整体草本盖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补植、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西宁市马坊村面积共计5203亩，共计22个林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为油松、河北杨、圆柏、青海云杉，起源为人工，林种为水土保持林，土壤为栗钙土，平均郁闭度0.4；草本主要有冰草、披碱草、蒿草等，平均盖度为28%，项目区个别小班林木保存率小于85%，项目区整体草本盖度较大，原有水平阶和鱼鳞坑损坏起不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土壤肥料较差，林木生长情况一般，通过调查选择补植、施肥、林地修整、松土除草和灌溉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详见表5-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 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6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25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2	中山	东南	缓	栗钙土	16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40	中山	东南	斜	栗钙土	110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鲍家寨村	0019	00081	中山	南	斜	栗钙土	39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19	00047	中山	东南	斜	栗钙土	33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7	中山	东北	平	栗钙土	4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4	中山	东北	平	栗钙土	3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9	中山	东北	缓	栗钙土	77	集体	未成林造 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75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4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476	集体	未成林造 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祁连圆 柏、油 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6	00022	中山	南	斜	栗钙土	230	集体	未成林造 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祁连圆 柏、油 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9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3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73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0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8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15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425	集体	未成林造 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祁连圆 柏、油 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6	00002	中山	西南	斜	栗钙土	345	集体	未成林造	水土保	人工			祁连圆	167	85以上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市	区	村									林地	持林				柏、油 松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8	中山	东北	缓	栗钙土	292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5	中山	东北	平	栗钙土	80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34	中山	东北	缓	栗钙土	278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6	中山	西南	斜	栗钙土	239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7	中山	东北	平	栗钙土	1012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75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35	中山	西南	斜	栗钙土	13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23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8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8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46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祁连圆 柏、油 松	167	76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0	中山	东北	平	栗钙土	6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5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37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17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57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53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36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5	00052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59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19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37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 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市	区	村										持林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2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17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3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64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34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32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1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128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28	00036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44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28	00022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199	集体	未成林造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22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8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69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49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6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9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55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9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56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2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3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22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2	中山	东北	缓	栗钙土	52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三其村	0035	00018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73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	0021	00020	中山	西	平	栗钙土	17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市	区	村										持林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20	00042	中山	南	斜	栗钙土	21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5	中山	西	斜	栗钙土	8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0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28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2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8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50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33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5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52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22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72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72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88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0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23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51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26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祁连圆 柏、油 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5	00002	中山	东北	缓	栗钙土	41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75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379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88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37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77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6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28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72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4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29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75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7	中山	东北	斜	栗钙土	33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13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20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49	中山	北	缓	栗钙土	21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75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9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79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33	中山	北	斜	栗钙土	22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6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5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41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4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72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276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56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19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20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46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9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64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4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189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2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260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76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6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22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河北杨	167	85以上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因子调查表

表5-1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地貌	坡向	坡度	土壤类型	面积 (亩)	权属	地类	林种	起源	林组	郁闭度	优势树种	初值 密度	保存活 率%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8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4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5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15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37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07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42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191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7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31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3	中山	南	斜	栗钙土	29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0	中山	东	缓	栗钙土	71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21	中山	南	缓	栗钙土	45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06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183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祁连圆柏、油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3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29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云杉、河北杨	167	74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1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68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4	祁连圆柏、油松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52	中山	西	斜	栗钙土	185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7	00090	中山	东	斜	栗钙土	512	集体	乔木林地	水土保持林	人工	幼林龄	0.35	云杉、河北杨	167	85以上
合计									25000									

5.2设计方案

5.2.1设计思路

经现地调查，地块主要分布在中山地区，地势平缓，土壤以栗钙土为主，土层厚度为60-80cm。因自然原因等导致部分苗木生长势弱，再加之部分地块未铺设灌溉管网导致苗木枯死木比例增大，从而出现林间空地等，部分地块因常年雨水冲刷导致水平阶等原有穴坑破坏，无法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不及时治理可能会引起小型滑坡，加之项目土壤贫瘠，养分含量较低，林木生长缓慢。

本次设计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区进行科学有效的治理，对项目整体采取林地整修、灌溉、松土除草、施肥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

对项目区林木保存率低于85%的小班进行补植，按原有初值密度167株进行补植，是补植小班保存率达到85%以上，以此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林分现状。

5.2.3提升对象及方法

提升对象：选择保存率较低、原造林死亡苗木较多和需提高景观效果的林地补植目的树种；在林分现状一般的林地进行灌溉、林地整修、施肥等措施。

提升方法：根据各小班内林木现状确定，分为精准补植和抚育（灌溉、施肥、林地整修等）。

5.2.4精准补植设计

(1) 树种选择和苗木规格及来源

①树种选择：根据造林地的立地条件和适地适树的原则，造选择山杏、云杉为补植树种。

②株数确定：经现地调查确定保存率、覆盖度等，根据株行距、初植密度、保存率计算每亩补植株树。

③苗木规格：苗木标准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大规格苗木造林技术规程》DB63/T1263-2014标准，带土球苗木使用草绳包装。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20\text{cm}$ ，冠幅 $\geq 5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

山杏地径 $> 4\text{cm}$ ，土球 $\geq 30\text{cm}$ ；

要求苗木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无冻害、抽干、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④种苗处理

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

⑤苗木来源

根据青海省种苗生产分布特点和苗圃出圃情况，本地出圃的苗木能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因此，苗木供应以本地苗木为主，个别品种不足部分苗木可在周边省市相似的地区调配。外调苗木需在市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2) 造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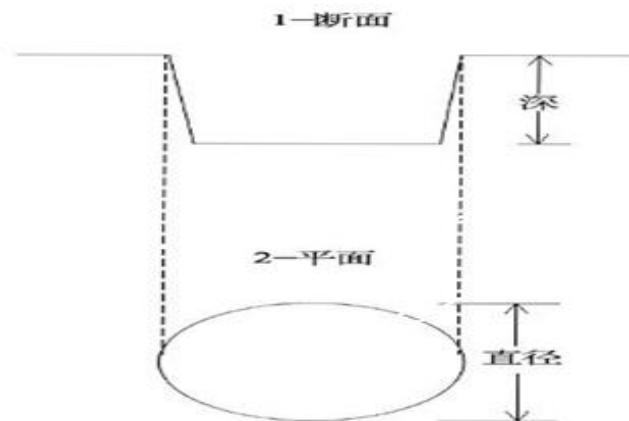
①整地原则、方式及规格

a、整地原则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补植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

b、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为40cm（穴径）×40 cm（穴深）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致，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开挖时先将挖出的表土放置一边，再用里切外垫的方法，将生土培于外沿，并围成半圆形的土埂，外沿土埂要踩实拍光，然后坑内深翻0.2m~0.3m，并将表土回填入坑，并且随整地随栽植。



(2) 补植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春末夏初，土壤刚解冻而苗木尚未萌动，苗木墒情最佳时进行栽植，具体在2021年4-6月份进行。

(3) 栽植方式与方法

栽植方式为植苗造林，一穴一苗。栽植时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先放入少量的表土，后放入苗木，使苗木根系舒展，填入表土，用脚踩实，轻轻提苗，使根系充分接触土壤，最后填入生

土踩实)。挖穴时将上部熟土和下部生土分开放,栽植回填时先将生土填入底下,熟土填在上面,并用脚踩实。第二天进行覆土以减少水分蒸发,提高成活率。

(4) 栽植密度与比例

针对项目区保存率达不到85%的小班进行补植,通过补植使小班的保存率达到85%以上,补植每亩17至21株,其中山杏和青海云杉按1:3进行补植。(详见表5-2)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补植株数一览表

表5-2

市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地类	优势树种	初值密度	保存活率%	每亩补植株数	补植总株数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9	77	未成林造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5	17	1309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29	133	乔木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3	20	2660
西宁市	城北区	晋家湾村	0028	00007	1012	未成林造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5	17	17129
西宁市	城北区	宋家寨村	0030	00008	466	乔木林地	祁连圆柏、油松	167	76	15	6990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88	378	乔木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7	13	4914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6	280	乔木林地	云杉	167	72	21	5880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04	294	乔木林地	云杉	167	75	17	4998
西宁市	城北区	西杏园村	0037	00049	215	乔木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5	17	3655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12	260	乔木林地	云杉	167	76	15	3900
西宁市	城北区	马坊村	0038	00063	292	乔木林地	云杉、河北杨	167	74	18	5256
合计					3407						56691

(5) 需苗量

共需苗木56691株。其中:青海云杉42573株;山杏14118株。

(6) 替换树种

施工过程中若相应苗木短缺,同等规格、价格的沙枣和山杏、

青海云杉和祁连圆柏可互相替换。

5.2.5 精准抚育设计

(1) 林地整修

造林前不整地或者粗放整地，会直接导致抑制林木根系发育不良的结果。而根系发育不良，正是林地土壤水热条件未获改善地反映。这样即使是立地条件符合，也不能形成优良林分，严重的便只能形成“小老树”。林地整修不仅保持土壤疏松，利于增温保墒，而且还是提高低效林改造成效的主要措施。

要求：全面进行整修，在原来的整地方式基础上提高整地规格。

①水平阶整地：以栽植苗木的行距为带，沿等高线方向整地。里切外垫、做成小台阶、外高里低，外埂踩实拍光。水平阶宽1.0-1.1m，底宽60cm，外侧埂顶宽35 cm，外沿高30 cm，长度根据地形来确定。沿等高线自上而下进行，每条水平阶每隔2 m做一条垂直于水平阶的埂坎。

②鱼鳞坑整地：开挖时，首先从坡面上部沿等高线方向下开挖，由上到下进行。集水鱼鳞坑规格为长径1.2 m，短径0.6 m，深0.3 m，要求集水鱼鳞坑分布均匀，按“品”字形排列，鱼鳞坑上坡坑沿呈直线型，下坡坑沿呈半圆形。开挖时先将挖出的表土放置一边，再用里切外垫的方法，将生土培于外沿，并围成半圆形的土埂，外沿土埂要踩实拍光，然后坑内深翻20~30 cm，并将表土回填入坑。在鱼鳞坑两端开挖集水沟，使相邻鱼鳞坑首尾相连。集水沟

外沿做土埂，沟宽0.2 m，土埂高0.2 m、埂顶宽0.2 m，土埂要踩实拍光。便于充分拦截雨水入坑，集水率达到100%。在鱼鳞坑内开挖植树穴，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

(2) 灌溉

浇水时按需分配水资源，保障原有苗木生长所需水分。根据项目区坡面坡度，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林区水利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各施工队自行用软管接水就可以灌溉,据降水情况灌溉不少于3次，必须保证冬灌和春灌。林区没有水利管网等设施，需各施工队自行用水车进行灌溉。根据降水情况灌溉不少于3次，必须保证冬灌和春灌。每次灌溉要保证灌溉的全面性，保证项目区小班内全部灌溉。

(3)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主要在9月份进行。除草的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度，土壤干旱时宜深锄保墒，大雨或灌水后地湿应浅锄、勤锄。夏季高温多雨、杂草滋生，故锄草时应浅锄，排湿保墒。除草时，应距植物干茎一定距离或在树干基部包裹透气物进行保护，切勿伤及苗木干皮。近苗木处易轻锄、浅锄，以免苗木根系受到伤害，植物株行中间可深锄。萌蘖刚出土时易于清除，待长大时清除则费工费力，因此清除绿地内根蘖苗，宜除早、除小、连根除净。在植物生长期，不可使用灭生性除草剂，也不可使用对某些草种敏感的除草剂。

(4) 施肥

林地施肥可提高土壤肥力，改善营养状况，增加叶面积，提高

生物产量，是林木速生丰产的重要措施。项目建设区土壤肥力较差，以施二胺为主，在植树穴内撒施，施肥以后及时灌溉，以达到改良土壤、提高肥力，并及时供给林木生长所需各种营养成分的作用。

施肥时间：全年有机肥1次，5月上旬，每亩施肥25kg。

施肥方法及过程：采用环状施肥法，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树冠投影外围环状开挖深10cm施肥沟，将肥料撒入其中，施肥后要覆土并及时灌水。施肥可结合整地同时进行。

所有施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用方法进行施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技术员现场跟踪进行技术指导。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城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分包表

包号	区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包1	城北区	鲍家寨村	19	46	255	
	城北区	鲍家寨村	19	42	168	
	城北区	鲍家寨村	19	40	1102	
	城北区	鲍家寨村	19	81	396	
	城北区	晋家湾村	19	47	330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6	239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35	138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34	278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28	292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6	2	345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6	22	230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9	77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14	476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29	133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10	82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27	40	
		合计				4581
	包2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7	1012
城北区		宋家寨村	28	22	199	
城北区		宋家寨村	28	36	442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24	31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25	80
	合计				1764
包3	城北区	晋家湾村	28	15	425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8	466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30	65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19	374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5	370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23	86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2	177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33	64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34	326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0	1	128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5	17	576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5	53	367
	城北区	宋家寨村	35	52	591
	合计				4015
包4	城北区	三其村	35	22	181
	城北区	三其村	35	69	49
	城北区	三其村	35	16	192
	城北区	三其村	35	55	97
	城北区	三其村	35	13	220
	城北区	三其村	35	12	520
	城北区	三其村	35	18	738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22	723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50	337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12	87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51	267
	城北区	三其村	35	56	120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25	521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7	331
	城北区	西杏园村	20	42	210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15	80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20	285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6	280
	城北区	西杏园村	21	20	178
	合计				5416
包5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72	885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75	379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4	294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5	2	414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9	791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10	237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88	378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13	201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49	215
	城北区	西杏园村	37	33	227
		合计			
包6	城北区	马坊村	37	52	185
	城北区	马坊村	37	90	512
	城北区	马坊村	37	21	455
	城北区	马坊村	38	10	712
	城北区	马坊村	38	72	276
	城北区	马坊村	38	20	460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6	54

	城北区	马坊村	38	41	41
	城北区	马坊村	38	56	194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9	164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4	189
	城北区	马坊村	38	12	260
	城北区	马坊村	38	16	223
	城北区	马坊村	38	8	142
	城北区	马坊村	38	15	153
	城北区	马坊村	38	37	107
	城北区	马坊村	38	42	191
	城北区	马坊村	38	7	313
	城北区	马坊村	38	3	29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	183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3	292
	城北区	马坊村	38	61	68
	合计				5203
					25000

5.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即2022年。

6 树种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计				
一	工程费用			
1	苗木费			
1.1	青海云杉	株	42573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20\text{cm}$ ，冠幅 $\geq 5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1.2	山杏	株	14118	地径 $> 4\text{cm}$ ，土球 $\geq 30\text{cm}$
2	苗木人工费			
2.1	整地	株	42573	
2.2	栽植	株	14118	
3	抚育人工费			
3.1	林地整修	亩	25000	高标准全面整修
3.2	灌溉	亩	25000	一年不少于3次
3.3	施肥	亩	25000	
3.4	松土除草	亩	25000	
4	肥料费	Kg	625000	有机肥25Kg/亩，含运费